

武汉大学

张健民

主编

历史学集刊

第五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历史学院为文学院下之一系。物换星移，时至今日历史学院已拥有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还拥有三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三个省级重点学科（世界史、专门史、历史地理学）、一个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三个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历史研究所、科技考古研究中心、简帛研究中心），是全国高校同类学科中专业门类最全、整体实力最强的院系之一。

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一代代名师在这里汇聚，他们是：李汉俊、李剑农、雷海宗、罗家伦、钱穆、吴其昌、徐中舒、陈祖源、周潜冲、郭斌佳、杨人骐、梁园东、方壮猷、谭戒甫、唐长孺、吴璠、吴廷口、姚薇元、彭雨新、石泉。他们躬耕讲坛，教书育人，著书立说，创建学科。其中，尤以唐长孺、吴于廑二位先生在武大历史系工作时间最长，在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方面贡献最大。正因为前辈史家的辛勤耕耘，给我们创造、奠定了优良的学风和朴实严谨的治学传统，也给我们留下了继承与创新相统一这一永不过时的真理。

为总结我们后辈学习、继承前辈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加强“211工程”项目与重点学科的建设，我们决定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历史学集刊》。作为《集刊》的前五集，先集结了我院中国史、世界史、考古三个专业教师近年的部分代表性论文。这些论文诚然不能完全反映历史学院科研成果的整体情况，或许出于“敝帚自珍”、每个教师所自选篇章未必就是上好佳作，尚望“行家里手”不吝赐教。

过去的将近一个世纪的经历，历史学院走过了中国现代社会的艰难岁月，新中国的成立与改革开放，也都给历史学系（院）的发展，带来了生机。面向未来，我们更应秉承先辈的遗训，继承、创新，继续努力，为我国的史学教育与研究，做出不辱前人的成果。

今日之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源远流长。上可溯自武大前身——建立于一九一三年的国立武昌高师之历史地理部，及至一九二八年国立武汉大学——历史学即为文学院下之一系。物换星移，时至今日历史学院已拥有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还拥有三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三个省级重点学科（世界史、专门史、历史地理学）、一个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三个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历史研究所、科技考古研究中心、简帛研究中心），是全国高校同类学科中专业门类最全、整体实力最强的院系之一。

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一代代名师在这里汇聚，他们是：李汉俊、李剑农、雷海宗、罗家伦、钱穆、吴其昌、徐中舒、陈祖源、周潜冲、郭斌佳、杨人骐、梁园东、方壮猷、谭戒甫、唐长孺、吴于廑、吴廷口、姚薇元、彭雨新、石泉。他们躬耕讲坛，教书育人，著书立说，创建学科。其中，尤以唐长孺、吴于廑二位先生在武大历史系工作时间最长，在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方面所作贡献最大。正因为前辈史家的辛勤耕耘，给我们创造、奠定了优良的学风和朴实严谨的治学传统，也给我们留下了继承与创新相统一这一永不过时的真理。

为总结我们后辈学习、继承前辈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加强“211工程”项目与重点学科的建设，我们决定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历史学集刊》。作为《集刊》的前五集，先集结了我院中国史、世界史、考古三个专业教师近年的部分代表性论文。这些论文诚然不能完全反映出历史学院科研成果的整体情况，或许出于“敝帚自珍”，每个教师所自选篇章未必就是上好佳作，尚望“行家里手”不吝赐教。

过去的将近一个世纪的经历，历史学院走过了中国现代社会的艰难岁月，新中国的成立与改革开放，也都给历史学系（院）的发展，带来了生机。面向未来，我们更应秉承先辈的遗训，继承、创新，继续努力，为我国的史学教育与研究，做出不辱前人的成果。

今日之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源远流长。上可溯自武大前身——建立于一九一三年的国立武昌高师之历史地理部，及至一九二八年国立武汉大学组建后，历史学即为文学院下之一系。物换星移，时至今日历史学院已拥有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还拥有三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三个省级重点学科（世界史、专门史、历史地理学）、一个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三个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历史研究所、科技考古研究中心、简帛研究中心），是全国高校同类学科中专业门类最全、整体实力最强的院系之一。

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一代代名师在这里汇聚，他们是：李汉俊、李剑农、雷海宗、罗家伦、钱穆、吴其昌、徐中舒、陈祖源、周潜冲、郭斌佳、杨人骐、梁园东、方壮猷、谭戒甫、唐长孺、吴于廑、吴廷口、姚薇元、彭雨新、石泉。他们躬耕讲坛，教书育人，著书立说，创建学科。其中，尤以唐长孺、吴于廑二位先生在武大历史系工作时间最长，在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方面所作贡献最大。正因为前辈史家的辛勤耕耘，给我们创造、奠定了优良的学风和朴实严谨的治学传统，也给我们留下了继承与创新相统一这一永不过时的真理。

为总结我们后辈学习、继承前辈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加强“211工程”项目与重点学科的建设，我们决定

出版《武汉大学历史学集刊》。作为《集刊》的前五集，先行集结了我院中国史、世界史、考古三个专业教师近年的部分代表性论文。这些论文诚然不能完全反映出历史学院科研成果的整体情况，或许出于“敝帚自珍”，每个教师所自选篇章未必就是上好佳作，尚望“行家里手”不吝赐教。

过去的将近一个世纪的经历，历史学院走过了中国现代社会的艰难岁月，新中国的成立与改革开放，也都给历史学系（院）的发展，带来了生机。面向未来，我们更应秉承先辈的遗训，继承、创新，继续努力，为我国的史学教育与研究，做出不辱前人的成果。

今日之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源远流长。上可溯自武大前身——建立于一九一三年的国立武昌高师之历史地理部，及至一九二八年国立武汉大学组建后，历史学即为文学院下之一系。物换星移，时至今日历史学院已拥有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还拥有三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三个省级重点学科（世界史、专门史、历史地理学）、一个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三个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历史研究所、科技考古研究中心、简帛研究中心），是全国高校同类学科中专业门类最全、整体实力最强的院系之一。

第五辑

武汉大学历史学集刊

主 编 张建民

执行主编 向 荣

编 委 会 陈 锋 陈 伟 陈 勇 冻国栋
冯天瑜 何德章 胡德坤 李工真
李少军 王 然 徐少华 向 荣
杨 果 张建民 朱 雷

编辑部主任 刘 超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大学历史学集刊 第五辑/张建民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2

ISBN 7-216-04607-2

- I. 武…
- II. 张…
- III. 史学—文集
- IV. 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0035 号

武汉大学历史学集刊 第五辑

张建民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598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30.5
插页:1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216-04607-2/K·479

印次: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9.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美国宪法与宪政·····	刘绪贻(1)
20 世纪世界史中亟待进一步研究的重大课题 ·····	刘绪贻(12)
阿米纽斯与荷兰加尔文教的内部之争·····	陈 勇(22)
近代早期英国家庭关系研究的新取向·····	陈 勇(34)
民众观念与西方思想史的拓宽·····	陈 勇(46)
吴于廑先生治学追忆·····	陈 勇(54)
啤酒馆与近代早期英国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冲突·····	向 荣(62)
清教论家庭教育·····	向 荣(75)
英国“过渡时期”的贫困问题·····	向 荣(87)
纳粹德国流亡科学家的洲际移转·····	李工真(102)
德意志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的移居(1933—1941)·····	李工真(132)
纳粹经济纲领与德意志经济“改革派”·····	李工真(152)
德意志“历史学派”传统与纳粹主义·····	李工真(169)
哥廷根大学的历史考察·····	李工真(185)
民权运动之前奏:杜鲁门当政时期的黑人民权问题 ·····	谢国荣(203)
从七七事变到淞沪抗战时期中国外交政策浅论·····	胡德坤 费泉蕙(224)
从七七事变到淞沪抗战时期的日本对华政策研究·····	胡德坤(234)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中国崛起的开端·····	胡德坤 韩永利(246)
中国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胡德坤 韩永利(255)
中国战场与日本世界战略的演变(1937—1945)·····	胡德坤(268)
略论抗战时期蒋介石改变美国战略重心的努力·····	韩永利(281)
美国“先德后日”战略调整与中国抗日战场·····	韩永利(301)

美国“先德后日”战略的初步实施与中国抗日战场·····	韩永利(319)
中国抗日战争与美国远东政策的演变·····	韩永利(330)
美英在新中国参与对日媾和问题上的争议·····	徐友珍(341)
1950年英美向五届联大提交的台湾问题提案·····	徐友珍(354)
论美英在承认新中国问题上各行其是的深层原因·····	徐友珍(364)
走向承认:英国承认新中国之决策背景分析·····	徐友珍(376)
《海德公园宣言》与二战期间加美关系·····	潘迎春(386)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加拿大与英国关系初探·····	潘迎春(396)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加拿大独立外交的形成·····	潘迎春(408)
从保护主义到自由贸易·····	张德明(419)
东西文明的融合与亚太经济的发展·····	张德明(431)
论16世纪葡萄牙在亚太地区扩张活动的性质·····	张德明(443)
亚太经济中的美日关系影响因素·····	张德明(453)
伊拉克战争与国际局势·····	李荣建(466)
叙利亚与以色列冲突的由来和发展·····	李荣建(478)

美国宪法与宪政

刘绪贻

作为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在国际上赤裸裸地实行霸权主义,令世人侧目。但在国内,就其政治体制而言,人们似乎又难以不承认它是一个法治的国家。最近,我读了任东来教授等著《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一书,感到作为一个法治国家,美国有些地方还是值得其他致力于法治的国家借鉴的。下面谈谈我读此书后的几点主要体会。

一、从宪法到宪政的制度保证

现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有宪法,有些国家宪法比美国宪法更加完美,但是,其中有些国家的宪法只是一纸具文,只有宪法而无宪政和法治。美国则不仅有宪法,而且有宪政和法治。为什么有这种区别呢?所谓宪政和法治,就是在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中,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法是主体,没有任何一种权力能凌驾于宪法之上,否则就谈不上法治。商鞅相秦时,即使我们承认当时秦国曾在短时期内做到了“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但王子上面还有个具有绝对权力的秦王,不受法的约束,所以商鞅后来免不了“车裂而死”的下场。这不能算是法治。自汉至清,虽然中国历史上不断出现“人治”与“法治”之争,但因为存在一个凌驾于法之上的专制君主,根本上不会有真正的法治。民国时期,只有军阀统治,《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不过是一张废纸。新中国成立后,尽管195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但如邓小平所说:“许多重大问题往往是一两个人(注:实际是一个人)说了算,别人只能奉命行事。”^①这当然也谈不上宪政和法治。何以如此呢?任东来说:“从宪法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2页。

到宪政,需要有一定的制度保证。”^①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没有一种制度保证宪法的至高无上地位,或法的主体地位。美国政治体制中则有这种制度保证。根据美国宪法,立法(国会)、行政(总统)和司法(联邦最高法院)三权是彼此独立、互相制衡的。而且从1803年起,联邦最高法院便具有司法审查权,即对宪法拥有最终解释权。这样,它就有权监督立法权、财权、人权、军权、治安权、外交权等大权在握的国会和总统,裁定包括国会在内的各级立法部门通过的法律和包括总统在内的各级行政当局的政策行为是否合乎宪法的规定,判决哪些法律或政策违宪。而这些裁定和判决,是国会和总统必须遵守也得到遵守的。所以在美国不存在凌驾于宪法之上的绝对权力,这就是美国成为法治国家的关键所在。比如1954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根据形势的发展,在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一案中,否定自己以往的判例,裁定在公立学校中实行种族隔离是不平等的,是违反宪法的;公立学校应实行黑白合校。这一判决,立即引起南部各州的强烈反对和抵制。艾森豪威尔总统虽然也不喜欢此判决,但当1957年阿肯色州州长奥瓦尔·福布斯运用州国民警卫队禁止地方教育委员会执行法院判决时,他不得不根据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为维护宪法的尊严,调动美国陆军保护9名黑人学生进入白人学校。后来,白人种族主义分子破坏黑白合校的活动虽然层出不穷,但大都只是钻法律的空子,公开、正面抵制这一判决的情形是很少的。又比如,尼克松任总统期间,曾经相当专横地扩张总统权力,致使他任职时的总统有“帝王般总统”之称。但是在水门事件中,通过一系列权法斗争,最后他不得不屈服于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辞去总统职务。本书另一作者陈伟认为,这是美国法治机制运行的必然结果。他评道:“美国立宪建国之初,国会一直在联邦政府的三个部门中占据主导地位。可是,自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和五十年代美苏冷战以来,行政部门权力急剧膨胀,总统和白宫幕僚逐渐成为联邦政府权力中心;国会被党派利益所分化,无力对总统形成有力制衡,致使‘国会政体’逐渐演变为‘总统宪政’。美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并兼任美军总司令,兼有英国女王和首相、法国总统和总理所具有的权限和职责。在外交和军事政策领域中,甚至出现了独断专行的‘帝王总统’。”

“尼克松执政期间,‘帝王总统’权力由外交和军事领域日益扩展到国内政治。白宫幕僚大权独揽,专横跋扈,甚至发展到建立秘密警察‘管子工’的程度。最初只是‘屁事’一桩的水门窃听案,实际上只是白宫幕僚一系列非法行为的冰山一角。这种现象引起了国会、新闻媒体和各界有识之士的不安和警觉。新闻媒体对水门案的揭露,给立法、司法部门制衡总统和白宫幕僚的权势提供了千载良机”^②。于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380—381页。

是,国会和联邦最高法院联合起来,运用宪法遏止了尼克松日益企图凌驾于法之上的权力,使“帝王总统”一蹶不振。

除独立的、具有宪法最终解释权的联邦最高法院以外,美国宪政发展过程中还逐渐建立起保证行政部门实行宪政、遵纪守法的两种辅助制度,这就是国会调查权和特别检查官制度。本来,美国宪法并未明文规定国会拥有调查权,这是从国会立法权引申出来并由惯例形成的。因为只有通过详尽而彻底的调查和听证以了解问题的真相,国会才能更好地行使立法权。有了调查权,便逐渐形成美国宪政体制中权力制衡的重要机制国会听证会。这样,国会虽非法院,但可插手涉及政府官员的案件,通过已有或特设的国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听证。“在听证期间,国会委员会可以像法院一样发出强制性传票,对那些无视传票的人,委员会可以藐视国会的罪名将其关入监狱,或提交法院处理。在听证会上撒谎的证人,将会因伪证罪而遭到刑事起诉。这样,国会的调查权便成为立法部门监督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权力”^①。此外,“1978年,国会通过了《政府部门道德准则法》,建立特别检查官制度,授权特别检查官在不受总统控制的前提下,对行政部门官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彻底调查”^②。

当然,在美国历史上,也不是完全没有出现过凌驾于宪法之上的权力的事例,比如在内战后的重建时期,由共和党激进派控制的国会,在1867—1877年国会重建阶段(1865—1867年为总统重建阶段)的所作所为,有时就是违宪的。又比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把没有经过法院做过是否忠于美国、是否有罪判决的11万余日本人(包括7万美国公民)关进禁闭中心的总统命令和国会立法,也是违宪的。但是,这都是些在非常时期发生的事件,虽然在短时期内造成某种程度的宪政危机,但并未从根本上撼动美国的宪政体制,而且在和平时期得到了纠正。所以毛泽东说: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③。

二、宪法的根本目的是管制政府和保护公民权利

本书作者们对美国宪法根本目的的强调,令人印象深刻。任东来说:“美国宪法的目的是规范和限制政府的权力,以保护人民免受恶政之苦。换句话说,它要防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353页。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37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93页。

的是治者之恶,而非被治者之恶。”^①陈伟对宪法的这种根本目的说得更透彻:“什么是宪法?用句通俗的话来解释,宪法就是管政府和保护公民权利的法。为什么要管政府呢?因为政府里的官儿和警察都有权,而权力使人腐败,绝对权力绝对使人腐败。说白了吧,因为手握大权,所以政府里的各级官员有可能全部是潜在的坏蛋和腐败分子,是潜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以,法律要管的,首先应当是政府里的官儿和警察,其次才是社会上的犯罪分子。所谓加强法治,首先应当是从制度上约束和限制政府官员的权力,是从制度上防止统治者和执法者无法无天、胡作非为。如果统治者和执法者循规蹈矩,遵纪守法,司法者秉公判案,一视同仁,那么防止被统治者造反闹事则易如反掌。”^②

陈伟的这种论述是可信的。人类历史证明;统治者和执法者干坏事、或者“好心办坏事”的能量,的确比社会上犯罪分子大得多。纳粹德国当年轻易就屠杀600万犹太人;斯大林清党屠杀和流放的人之多,到今天还难计其数;美国麦卡锡主义造成的冤假错案多得惊人;我国“大跃进”也饿死群众几千万。

陈伟还根据制宪史具体简释了美国宪法的根本目的。他说,美国制宪者知道,1789年生效的美国宪法虽然规定了很多约束政府的原则,“诸如天赋人权、限权政府、主权在民、三权分立与制衡、法治而非人治、文官控制军队等”,但“如果没有对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具体而有效的保障,宪法中的高调和好词儿,全是白扯”。因此,他们在同年给宪法增加了12条修正案,其中10条在1791年得到各州批准,即《权利法案》,具体地“以公民权利限制政府权力,用保证言论、出版自由以保障小民百姓免遭司法腐败之害的方法,逐渐确立新闻监督权和公民权,制衡和约束政府的官权,形成立法、执法、司法、新闻监督、公民权利的五权分立和制衡”^③。这种精心设计的制衡、监督、限制权力的机制,后来在美国宪政的历程中又不断发展,比较有效地抑制了政府滥用权力的弊病。以下略加例释。

1. 为了防止警察、检查官、法官等滥用权力,美国宪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第6条修正案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但是,检查官、法官、特别是警察滥用权力的违宪事例仍然时有发生。为了建立一种从一开始就对嫌犯的宪法权利予以有效保证的司法程序,1966年,联邦最高法院对米兰达诉亚利安那州一案判决:“实施逮捕和审讯嫌犯时,警方应及时宣读下列提醒和告诫事项:第一,告诉嫌犯有权保持沉默;第二,告诉嫌犯,他们的供词将会用来起诉和审判他们;第三,告诉嫌犯,在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123页。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299页。

③ 以上诸引见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299—300页。

受审时有请律师在场的权利；第四，告诉嫌犯，如果雇不起律师，法庭将免费为其指派一位律师。”^①这些规定，后来被统称为“米兰达告诫”。

“米兰达告诫”虽然限制了警察、检查官、法官等滥用权力，但有时纵容了犯罪分子，削弱了破案效率，造成法律保护坏人的自由和人权、损害好人的自由和人权的尴尬局面。不过美国人认为，“如果听任官府和警方执法犯法，无视正当法律程序和制度，那么好人的自由和人权最终将会受到更大损害。律师在法庭上钻法律空子的现象并不可怕，因为它的前提是承认法律，是在司法程序规定的框架中挑战法律，而真正可怕的是有法不依、执法犯法、以权代法和无法无天”^②。美国著名大法官奥利弗·霍姆斯有句名言：“罪犯逃脱法网与政府的卑鄙非法行为相比，罪孽要小得多”。这就是：两害相权取其轻。

2. 为了以公民权利监督和限制政府权力，美国宪法第1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但是，官方也不是完全没有对策的。比如，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大多数州的诽谤法不仅保护私人名誉，也保护公共官员的个人名誉。1923年，美国中西部最有影响的报纸《芝加哥论坛报》，因一篇报道芝加哥市政府破产的新闻内容失实，便被当地政府以诽谤罪告上法庭。为维护宪法权威，伊利诺伊州法院坚持言论和出版自由原则，判该报胜诉，并在判决书中说：“宁可让一个人或报纸在报道偶尔失实时不受惩罚，也不能使全体公民因担心受惩罚而不敢批评一个无能和腐败的政府”。但是，这个判例的影响范围仅局限于伊利诺伊州。此后，美国各州政府官员控告报纸和电视台犯有诽谤罪的案子日益增多。到1964年，在《纽约时报》公司诉萨利文一案（注：萨利文是美国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的警察头子，他因《纽约时报》刊登的政治宣传广告个别细节失实而以诽谤罪控告该报，并在蒙哥马利市和亚拉巴马州法院胜诉，《纽约时报》不服，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兹事体大，涉及到对公职人员的舆论监督问题，于是以宪法第1条修正案对新闻和言论自由的保障为由，判决《纽约时报》胜诉。判决书中说：“美国上下普遍认同的一项原则是，对于公共事务的辩论，应当是毫无拘束、富有活力和广泛公开的。它可以是针对政府和公职官员的一些言词激烈、语调尖刻，有时甚至令人极不愉快的尖锐抨击”；即使它的个别细节失实，有损当事官员名誉，也不能成为压制新闻和言论自由的理由，仍然应该得到宪法第1条修正案的保护。只有这样，“言论自由才有存在所需的‘呼吸的空间’”^③。

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使各州诽谤法中对执行公务而招致批评的官员的保护几乎失效。后来，该法院还通过其他一些判例，将此判例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295页。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306页。

③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278页。

从政府官员扩大到适用于公众人物如娱乐界大腕、体育明星、工商界大亨和学术界精英等,但不适用于普通公民。

3. 为保证所有公民信教自由,宪法第1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的法律”。但美国官方常利用自己权力作出违反此规定的规定。1958年,纽约州拿骚县教育委员会根据州教育委员会建议,规定公立学校学生每天上课前诵读以下祷词:“万能的上帝,我们承认您是我们的依靠,祈求您赐福于我们,我们的父母、老师和国家。”后来,以史蒂文·恩格尔为首的5名非基督徒学生家长强烈抗议这种做法,认为这是政府向所有学生强制灌输基督教义,极大地侵害了非基督徒家庭孩子们的信教自由权,并将拿骚县教委主任小威廉·瓦伊塔告上纽约州地方法院。这一案件几经反复,最后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几乎整个美国都卷入了这场是要上帝还是要权利的争论。虽然拿骚县教委得到纽约州教委等20个州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持,1962年6月,联邦最高法院还是裁定恩格尔等胜诉。判决书指出:“只要政府以其权势、威望和财力支持了某一宗教或教派,就对其他宗教组织构成了‘间接强制力’,并使它们在宗教事务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这一意义上讲,政府的这一行为违反了政府应在宗教事务中保持‘中立’的宪法原则和‘禁止确立国教’条款,联邦最高法院必须对此加以坚决制止。”^①

三、美国的宪政文化

美国既有宪法又有宪政,是和美国具有较坚实的宪政文化有关的。所谓宪政文化,大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美国宪法和宪政具有深远的历史文化渊源;二是美国宪法的理念和权威已渗透美国全社会,美国政府、美国社团、美国媒体和美国人民大都了解、关心、尊重并能运用宪法。

从历史文化渊源说,任东来认为,美国宪法和宪政来源于自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文明中自然法的观念、英国悠久的普通法(亦译习惯法)传统和当时英、法先进政治哲学家的政治理论。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中认为政治正义中有自然的正义,它不是国家设计出来的,而是从自然中发现的,具有永恒性、普世性和至高性。这一思想到罗马西塞罗那里,变成与理性融为一体的自然法的观念,认为真正的法律乃是正确的理性,与自然和谐一致,是永恒的,无论何时何地都有效。

这种自然法思想在欧洲中世纪仍然生存下来,但在欧洲大陆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而在英国还发展出一套制度。13世纪英国杰出大法官亨利·布雷克顿有一句名言:“国王在万人之上,但却在上帝和法律之下。”1215年英国《大宪章》不仅像普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236页。

通法那样可作为诉讼依据,还具有“高级法”特征,任何制成法不能与之相悖。于是,不承认国王意志具有法律效力,成为英国普通法准则;而且国王无权改变法律,更不能未经民众同意便剥夺属于民众的东西。这样,法治的传统而非人治的选择在英国萌芽。都铎王朝(1457—1603)时期,《大宪章》影响有所削弱,但到斯图亚特王朝(1603—1649)时期,以爱德华·柯克爵士为代表的《大宪章》支持者进行了反击。柯克进一步指出:除了法律与国家认可的特权外,国王没有特权;国王自己不能解释这种特权,只有法官才是权威的解释者。他还指出,《大宪章》是整个王国所有基本法律的源泉,任何与它相违的判决和法规均无效。

美国的制宪者大都读过布雷克顿和柯克的著作,熟悉当时欧洲最先进、最杰出的政治哲学家的著作,深受他们思想和英国《大宪章》的影响。除布雷克顿和柯克的思想以外,他们还吸收了英国洛克和法国孟德斯鸠的政法思想。洛克借用自然法的观念,提出了天赋人权和有限政府的理论;孟德斯鸠提出了“三权分立”的观念。洛克的自然法观突破了柯克就英国论英国的狭隘眼界,强调了一个普遍性的原理。任东来指出:美国制宪先贤了不起的地方,在于他们把英、法思想家的见解、“英国普通法的传统与北美殖民地的自治及制宪经验有机结合,融会贯通,炮制出既有明确原则,又有具体条款,既可以操作,又富有弹性的美利坚合众国的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惟一的一部宪法”^①。

就美国宪法的理念和权威渗透到美国全社会而言,本书作者们提出了以下一些内容。首先是人民群众关注和尊重宪法、联邦最高法院及其大法官。任东来说:“由于长期生活在一个法治的环境,一般美国人养成了一种近乎于神圣的宪法信仰,把宪法看作是世俗生活的上帝、一部政治的圣经,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自然也就成为了它的守护神、它的终极阐释者。”^②20世纪30年代,由于联邦最高法院屡次否决深受群众拥护的“新政”立法,罗斯福总统恼羞成怒,企图以行政权冲击司法权,提出了改组联邦最高法院的计划。但是,尽管罗斯福当时的声望如日中天,他的这一计划还是遭到广大人民群众和国会两院的反对而失败。1973年,当尼克松极力以总统行政特权抗拒司法权、造成严重宪政危机时,除新闻媒体口诛笔伐、国会两院怒不可遏外,广大人民群众也群起而攻之。据粗略统计,总数多达300万左右的电报、电话和信件涌至白宫和国会,强烈谴责尼克松的胡作非为,要求国会立即启动宪法程序,弹劾这位无法无天的“帝王总统”。除极其尊重宪法、联邦最高法院及其大法官外,美国人民群众还非常关注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和动向。对那些违反时代潮流、悖逆广大人民群众思想感情的判决,他们是决不会无动于衷的。1857年,联邦最高法院对斯科特案判决,逆废奴运动高潮而动、不承认黑人是美国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24页。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12页。

公民、放任奴隶制无限扩展；1940年6月该法院对麦诺斯维尔学校诉戈比蒂斯一案的判决，以爱国主义为由否定公民信教自由，违反了宪法第1和第14条修正案，都遭到广大新闻媒体和群众的强烈反对，就是证明。

为什么美国人民非常关注和尊重宪法呢？任东来说：“历史经验证明，……民众[对宪法]的信任完全建立在宪法能否约束官府、约束代表民意多数的议会，以及维护民众的个人自由和基本权利。”^①反之，陈伟说：“只有当制度和法规演变、积淀为普通民众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行为准则时，宪法法治和司法审查制度才能落到实处。否则，再好的宪法和制度设计，只是写在纸上的空话。”^②

美国宪法规定，总统有义务“竭尽全力维护、保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实际上，包括总统在内的美国行政官员，除极少数例外，一般都是维护和尊敬宪法、服从司法判决的。前面提到，艾森豪威尔总统虽然不满联邦最高法院1954年对布朗案的判决，但还是不惜动用美国陆军表示对该判决的服从。2000年大选中，联邦最高法院对布什诉戈尔案的判决，虽然阿尔·戈尔副总统心里不服，而且人们认为他确有不服的理由，但他为了顾全大局，还是很有风度地表示服从。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总统虽然思想上反对联邦最高法院否定“新政”立法的判决，但行动上仍然服从。总之，尽管在战争时期个别总统（比如林肯、小罗斯福）有某种违宪行为，但美国不存在完全凌驾于宪法之上的统治者。

在当今世界各国政府中，似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部门拥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那样的权力和权威，这种权力和权威的根本来源，是它对美国宪法拥有最终解释权，因此之故，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所享有的崇高荣誉是其他任何公职都不能比拟的；在美国历次民意测验中，大法官受尊敬程度都远在总统和国会议员之上。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大法官们说了算；没有他们，宪法只是一纸空文。宪法规定他们一旦被任命，便可终身任职，俸禄优厚，无后顾之忧，不受政治变化和舆论刺激的影响。他们既可不买总统的账，也可不听媒体的“邪”。为了保证宪法的至高无上地位、使美国不会出现凌驾于宪法之上的统治者，联邦最高法院和大法官们的这种权力与权威是必需的。但是，巨大的权力和厚实的权威是否会导致它们的滥用呢？从美国宪政史看，不能说完全没有，可的确极少。这首先是因为联邦最高法院及其大法官们也受到约束和制衡。宪法规定，大法官们由总统任命。一般说来，总统只任命那些政治思想倾向甚至党派相同的人作大法官，但是他也必须任命那些才德兼备的人，因为这种任命不独受到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严格监督，还须咨询国会参议院并取得其同意，而参议院在举行任命他们的听证会时，对他们才德审查是刨根究底的，他们的家底和私生活被翻得底朝天。与此同时，像对联邦其他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8页。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121页。

官员一样,国会对大法官可以行使弹劾权和罢免权,使大法官们必须断案公正,不敢为非作歹。其次,从大法官本身来看,经过总统挑选、国会参议院和广大人民群众认可的大法官,一般都是美国社会的精英,有自知之明和自我约束能力,而且身居高位,大权在握,生计无忧,所以大都能摆脱权缰利锁,追求的只是成就一番事业,青史留名。再者,大法官之间还存在着不同司法理念与党派立场之间的制约与平衡,断案实行少数服从多数民主原则。因此之故,虽然大法官们是人不是神,也食人间烟火,不能完全免受其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累,但大都能基本上做到居心公正,断案合情合理,得到社会各方面的接受。他们也犯错误,但他们犯错误主要是由于他们的认识,而不是由于他们的品质。而且犯了错误以后,也勇于改正。比如,前面提到的1940年6月联邦最高法院以爱国主义为由否定公民信教自由的判决,由于在社会上引起恶劣影响,遭到大多数媒体和人民群众的反,三年以后,该院在1943年6月对一类似案件作出相反判决,推翻了自己以前的错误裁定。又比如,由于1896年联邦最高法院对普利西诉弗各森案的判决,确立了恶劣的“隔离但平等”原则,使得南方各州更加肆无忌惮地制订种族隔离法律,推行种族隔离制度,日益加深美国社会矛盾,损害美国的国际形象,到1954年,该院终于不顾南方各州的强烈反对,在布朗案的判决中认定:公共教育事业决不容许“隔离但平等”原则存在;隔离的教学设施,注定就不平等,因而是违宪的。

以上所举美国宪法文化的各个部分,是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的,是美国从宪法到宪政的系统工程,是使美国维持法治的重大保证。

四、与时俱进是美国宪法生命力强的重要原因

“对于参加1787年费城制宪的美国的‘国父们’来说,制宪的目的不是创造一个十全十美的、正义民主的、能流芳百世让后人和他人景仰的政治体制,而是为了寻求一种现实的、有效的、能够即时挽救正在走向失败边缘的美利坚联邦的政治途径”^①。比如,他们这次制定的宪法并没有吸收《独立宣言》中“人人生而平等”的重要思想,只表现为男性白人产者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和勾结,置妇女、黑人、穷人、印第安人的权利于不顾。这种情况,显然是和提倡自由、平等、人民权利的宪法精神不相容的,也是不能持久的。所以,宪法原文大约只有4300个词,内容原则而含混,尽可能地避免具体化,并且预留了修改的余地,为提出和批准修正案分别规定了两种办法。这就是说,美国制宪先辈就已经考虑到,宪法固然要确定一些长期

^①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前言第7页。

适用的基本原则,但也会而且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加以修改。自制定宪法起到如今二百多年来,美国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地理上讲,美国从大西洋沿岸的一个狭长地带的13州,扩张到从大西洋到太平洋横跨北美大陆的世界第4大国;从人口上讲,从人口相对单一(白人加上数量不多的黑人和没有统计在内的印第安人)的360万增加到今天几乎包含世界所有种族和族裔的2.8142亿;就社会性质而言,从一个农耕社会发展为以信息业和服务业为主的后工业社会;就国际地位来说,从一个不起眼的新生共和国,愣是成长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①。但是,美国的宪法仍然是原来的宪法。这个宪法其所以有如此之强的生命力,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的灵活性,它能与时俱进,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修改和调整。

美国宪法的修改和调整,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比较正式的修改和调整,那就是制订宪法修正案。如本书所说,通过这一途径修改宪法非常困难,二百多年来,美国一共只给宪法制订了27条修正案,另一类是不那么正式的修改和调整,这大约又可分为四个方面。在这四方面中,本书主要讨论了其中最为明显的一个方面,即联邦最高法院采取的行动。“它们或是对立法部门的立法或曰制成法的否决,或是对宪法条款的重新解释,或是对法院以前判决的推翻。最高法院的这些判决对美国法律乃至政治和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甚至是革命性变化。但是,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些‘史无前例’的判例并不是美国宪政法治的常态,更不是全部,甚至不是主流。实际上,在二百多年的美国宪政历程中,被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违宪的法律,一共只有135项,平均每年一项都不到”^②。除此以外,美国还有一些不那么明显的非正式修正宪法的途径。首先,“宪法授权国会通过‘必要的、适当的’法律来行使宪法明确授予国会的各种权力,这就使国会有机会对宪法进行范围极为广泛的更改。最早的一项就是建立国家银行”。其次,“总统和行政系统也通过他们对宪法的解释修改宪法。第一个修改宪法的总统也许就是华盛顿”。第三,沿用既成事实也可对宪法作根本性修正。比如,“人们早已不遵守禁酒法,以致第18条修正案已无任何约束力。废止禁酒法的修正案仅仅是承认了这一事实而已”^③。这里应说明的是,从1803年起,这些为数众多、但不那么明显的非正式的对宪法的修正,最终都会受到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的制约。如美国学者阿尔菲厄斯·T.梅森所说:美国最高法院不仅是权威的象征,而且手握实权,“它能使国会、总统、州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17页。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17—18页。

③ 以上引文均见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7页。

长以及立法者俯首就范”^①。

由上所述,足见要使宪法具有较强生命力,宪法内容还是原则些、灵活些好,太具体了便不容易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其次,要使宪法能适应人民群众思想感情的发展变化,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尊重,宪法也要与时俱进。

最后,似乎还有两点需要说明一下。第一,本书作者曾提醒读者,本书重点是通过一些重要案例帮助读者了解美国宪政法治的本质和内容,并不追求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美国宪政法治作全面、系统和科学的研究。因此,本文当然不可能全面、系统地讨论美国的宪法和宪政,只是结合当前国内宪政法治情况,提出读了此书后的几点主要体会。第二,作者们在本书中虽然提到美国宪法是贡献给现代世界政治的最大制度创新和美国法治的健全,但也指出:9·11事件后,“美国在世界范围开始进行一场反恐怖主义战争,并在国内采取了一些限制公众自由、特别是外国人个人权利的做法”。这种做法不独引起美国民权人士的不满,为美国的宪政法治担忧,我们认为也是值得世人警惕的。

原载《博览群书》2004年第10期

^①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第38页。

20 世纪世界史中亟待进一步研究的重大课题

刘绪贻

“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①。马克思这句话的意思是：在世界一体化进程开始以前，世界各地一般说是相互隔绝的、彼此分散的。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世界各地才逐渐发生联系，而且日益密切。“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愈来愈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则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各民族之间的分工而消灭得愈来愈彻底，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②。目前史学界大都认为，这种“全世界的历史”，到 20 世纪才真正形成^③。从这个意义上说，20 世纪史才是真正的世界史。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像以往各个历史时期一样，20 世纪世界史中是存在着诸多矛盾的。在这诸多矛盾之中，我以为最主要的矛盾，乃是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更加强化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或两个世界之间的矛盾。因为这是最能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矛盾和斗争。近一个世纪以来，这种矛盾和斗争互有胜负。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无产阶级首先冲破了“帝国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制度或两个世界的分野初步形成。这种世界新格局加剧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作用，从而产生了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空前严重经济危机。这次危机后果之一是，使德、意、日等帝国主义国家走上了“最反动、最沙文主义的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道路，亦即与全世界人民为敌的法西斯主义道路。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 页。

③ 参阅[美]西奥多·卡普洛著、刘绪贻等译：《美国社会发展趋势（1960—1990）》，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5 页；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现代史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上卷前言；徐天新、梁志明主编：《世界现代史（1917—1945）》，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序言第 1—2 页；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序言第 3—4 页。